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唯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6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87號），改依通常程序，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唯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唯安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者外，其餘均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1 決如主文。
02 四、附記事項：另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因告訴人吳玉葉業
03 已撤回告訴，將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4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5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06 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7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5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16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20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思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王唯安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縣○○市○○街000巷000號

04 居○○縣○○市○○路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唯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21時許起至同年月27日4時許
10 止，在址設臺東縣○○市○○路地○○○00號之地下世界酒
11 吧飲酒後，其知悉酒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以上，即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客觀上亦可預見酒後
13 騎乘機車，其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力均降低，極易導
14 致車禍發生，危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造成受傷之結果，仍
15 於同年月27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17 駛，駛至中山路296巷與五權街交岔口時，本須注意行至無
18 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
19 幹線道車先行，且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0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
22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
2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吳玉
24 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
25 五權街一般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至該交岔口時，見狀
26 剎避不及，兩車碰撞，致雙方人車倒地，致吳玉葉受有右胸
27 下側及右膝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復當場對王
28 唯安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27日7時57分
29 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吳玉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唯安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吳玉葉之指訴、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測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致人受傷等犯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即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1份附卷足憑，堪認被告犯本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自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請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